

温州医科大学教学发展中心

关于职称评审中教师培训学时证明开具、助讲 培养要求及教师培训管理系统学时申请 操作说明

一、教师职称评审培训学时（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一）2022/2023 学年及之前学年

40 周岁以下教师（专任教师和辅导员，以及附属医院需兼评副教授、教授的教师）每年不少于 36 学时，5 年累计不少于 360 学时，其中校外培训不少于 108 学时。

40 周岁以上教师（专任教师和辅导员，以及附属医院需兼评副教授、教授的教师）每年不少于 24 学时。

（二）2023/2024 学年

我校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学时数须达到 90 学时/学年，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

（三）具体说明

根据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的《浙江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实施细则（试行）》

（浙人社发〔2020〕56号）和《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医大〔2023〕58号文件）规定要求，**从2023/2024学年开始，我校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学时数须达到90学时/学年，其中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并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详见附件1）。2022/2023学年及之前学年的学时认定仍依据老的教师培训管理办法执行（详见附件2）。

1、5年累计培训学时：2024年评职称的教师，5年是指从2019/2020学年-2023/2024学年。

2、培训学时证明开具对象：评讲师、副教授、教授职称的专任教师和辅导员，以及附属医院兼评副教授、教授的教师。其余岗位教师评职称暂不作5年累计培训学时要求，仅2023/2024学年作学时要求。

3、2022/2023学年及之前学年，40周岁以上教师，要求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24学时。

40周岁的年龄计算**以今年6月30日为界限**。凡是不满40周岁以上的教师，均需提供每学年平均72学时的培训证明（单学年最少不得少于36学时）。如40周岁以上教师提供的近五学年的培训学时证明，可能会存在40周岁以下学年培训学时及40周岁以上培训学时混合提供的情况，因操作较复杂，具体详见下表。

近五年教师培训学时数要求一览表

教师 年龄	2019-2020 学年 学时要求	2020-2021 学年 学时要求	2021-2022 学年 学时要求	2022-2023 学年 学时要求	2023-2024 学年 学时要求	近五年学 时累计
40 周岁及 以下	平均 72 学时	平均 72 学时	平均 72 学时	平均 72 学时	90 学时	378 学时
	每学年不少于 36 学时，4 学年总计不少于 288 学时					
41 周岁	平均 72 学时	平均 72 学时	平均 72 学时	平均 72 学时	90 学时	378 学时
	每学年不少于 36 学时，4 学年总计不少于 288 学时					
42 周岁	平均 72 学时	平均 72 学时	平均 72 学时	24 学时	90 学时	330 学时
	每学年不少于 36 学时，3 学年总计不少于 216 学时					
43 周岁	平均 72 学时	平均 72 学时	24 学时	24 学时	90 学时	282 学时
	每学年不少于 36 学时，2 学年总计不少于 144 学时					
44 周岁	72 学时	24 学时	24 学时	24 学时	90 学时	234 学时
45 周岁及 以上	24 学时	24 学时	24 学时	24 学时	90 学时	186 学时

二、教师培训管理系统学时证明上传、查看操作说明

（一）系统登陆

1.教师培训管理系统登陆网址 <http://jspxgl.wmu.edu.cn/>

2.登陆途径（四选一）：

1）通过校园网首页“我的医大综合门户系统”登陆－登陆后搜索“教师培训管理系统”－点击打开教师培训管理页面－点

击“已登录：进入个人中心”（不需再输入账户和密码便可登陆）。



2) 进入教学发展中心（后简称“中心”）网站

<http://jsfzzx.wmu.edu.cn/index.htm>，点击首页右边“教师培训管理系统”登陆。



3) 通过登陆网址：<http://jspxgl.wmu.edu.cn/>进行登陆，账户为学院管理员账号，**初始密码请咨询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或者中心。**

4) 关注“温州医科大学教师发展中心”微信公众号－“教师培训”栏－点击“教师管理培训系统”登陆。

3.登录方法（二选一）：

1) 学校工号登陆：输入学校职工号、密码可登录系统。登录后点击“已登录：进入个人中心”可进入个人中心。

2) 手机长号登录：输入手机号和密码，点击登录；或者输入手机号，然后点击发送验证码，在“验证码”栏填写手机验证码点击登录。登录后点击“已登录：进入个人中心”进入系统。

若手机号不能登陆的老师，请登陆 “个人中心” 填写或者修改手机号码，保存退出后即可通过手机号进行登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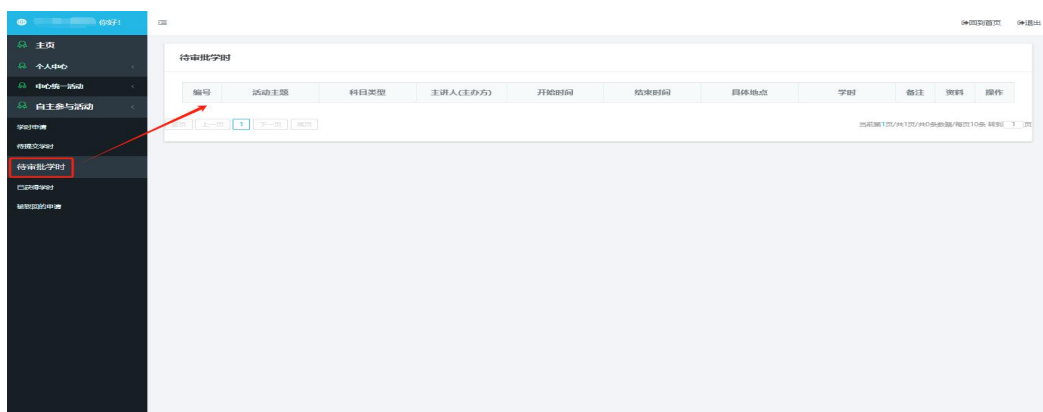
（二）学时申请

1. 点击 “自主参与活动” 中的 “**学时申请**”，进行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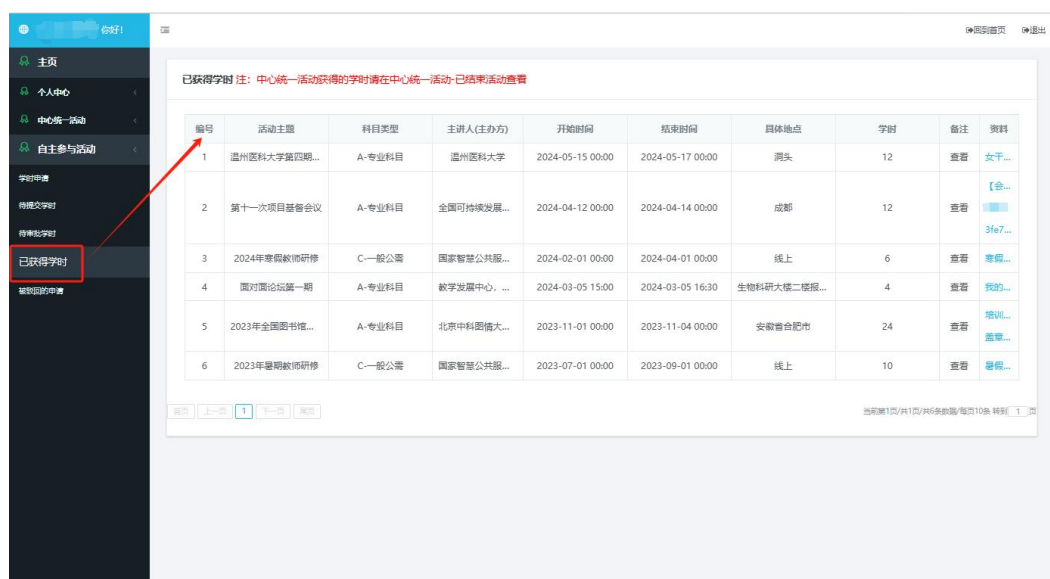
“活动形式” 请参考《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详见附件 1，**其中网络在线学习培训项目，学时由 25 学时/门，改为 50 学时封顶**）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学时申请' (Credit Application) interface. On the left, a dark sidebar contains a menu with '学时申请'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a light blue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活动形式' (Activity Form) with a dropdown menu, '科目类型' (Subject Type) with a dropdown menu, '该学年本类项目已获得学时' (Credits obtained in this year for this category) with a text input, '主办方' (Organizer) with a text input, '活动主题' (Activity Theme) with a large text area, '活动地点' (Activity Location) with a text input, '开始时间' (Start Time) with a date/time picker, '结束时间' (End Time) with a date/time picker, '学年' (Academic Year) with a dropdown menu, and '备注' (Remarks) with a large text area. Below these fields is an '上传附件' (Upload Attachment) section with a table for file management.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are buttons for '保存' (Save) and '提交' (Submit).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学时申请' menu item to the form.

2. 点击 “保存” 后，将在 “待提交学时” 中显示学时申请数据。点击 “提交” 后，可在 “待审批学时” 中查找培训学时。



3.教师提交学时后，**无须学院进行审核，直接由中心审核学时**，中心审核后才可生成培训学时，教师可在“已获得学时”中进行查看。不达标而驳回的学时申请，将可以在“被驳回的申请”中进行查看。



4.教师可以在“个人中心”处的“个人学时统计”中统计各学年的学时数，如未达到相关培训要求，需在相应的学年继续补充录入相应的学时材料。

3.教师培训学时达到职称评审要求的老师，可前来教学发展中心打印《参加各种培训进修、访学（访问）、实践锻炼等汇总表》，由中心审核无误后盖章，方可上传职称评审系统，作为职称评审中继续教育学时的审核依据。

三、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要求

2012年8月及以后聘用到学校或转岗后从事教学工作，入职时或转岗时高校教学经历不足3年且35周岁以下的教师，至少要有一次助讲培养经历，并获得合格证书。助讲培养是专任教师（含专职辅导员、后期教师）评副教授的必要条件之一。

青年教师助讲对象：

1.新聘用到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在岗专任教师（包括后期教师和专职辅导员）。

2.2012年8月及以后入职我校或直属附属医院，入职时年龄在35周岁以下且高校教学工作经历不足3年，未参加过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的专任教师（包括后期教师和专职辅导员）。

3.2012年8月及以后入职直属附属医院，入职时年龄在35周岁以下且入职后高校教学工作经历不足3年的卫生技术系列的教师，如需兼评副教授，须参加教师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并获合格证书。

4.2012年8月及以后校内转岗至专任教师岗（包括后期教师和专职辅导员），转岗时年龄在35周岁以下且高校教学工作经历不足3年，未参加过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的专任教师。

5.其余需参加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的老师。

四、其余说明

如入职我校或校内转岗至专任教师岗位时不满 35 周岁，但在入职或转岗之前有 3 年以上高校教学经历的老师，或者入职后至职称评审之前具有 3 年以上高校教学经历的卫技系列的教师，不需参加助讲培养，但须提供 3 年高校教学经历证明，提交中心审核，作为职称评审的必要依据。3 年高校教学经历证明模板详见附件 3。

如有问题请与教学发展中心联系，地址：同心楼 201 办公室。
联系人：章思思，电话：0577-86699397，652987。

附件 1：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 2：教师培训工作实施办法

附件 3：3 年高校教学经历证明模板（仅参考）

